|  |
| --- |
| 高雄巿立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生活津貼申請表 |
| 申請人 | 職稱 | 身分證字號 | 申請日期 |
|  |  |  |  年 月 日 |
| 事由 | □結婚；補助2個月薪俸額(**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，不得申請結婚補助**。) | 事實發生日期 | 本人月支薪俸 | 申請補助金額 |
| 年 月 日 |  |  |
| □喪葬； | 父母、配偶死亡：5個月薪俸額 | 事實發生日期 | 本人月支薪俸 | 申請補助金額 |
| 子女死亡：3個月薪俸額 | 年 月 日 |  |  |
| 喪葬補助注意事項：1父母、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。2.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對同一死亡事項，以報領一份為限。 |
| 檢附證件 | □結婚補助；戶籍謄本(**請勿省略記事**) | □喪葬補助；1.死亡證明書 2.除戶謄本。3.申請人戶籍謄本 |
| 切結書 | 一.本表所列各項補助，請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之其他給與各附表規定辦理其所附證件皆屬事實，如有虛報、冒領、重領或偽造、變造、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繳回所領金額外，並願接受一切行政及法令處分。二.請領喪葬補助費者（眷屬姓名： ）未擔任公職亦無其他親屬以同一事由重複請領情形。  **親自簽名：** |

